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关于开展 2022
年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（产品）培育遴选

和复核评价工作的通知

工信厅联政法函〔2022〕47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
信息化主管部门、工业经济联合会，有关行业协会，有关中央企业：

为加快培育一批制造业优质企业，促进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，根据《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》（工信部联政法〔2021〕70号）和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（工信部产业〔2016〕105号），现组织开展2022年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遴选和复核评价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制造业单项冠军申请条件及要求

（一）基本条件。制造业单项冠军包括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单项冠军产品两类。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坚持专业化发展。企业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领域。从事相关领域达 10 年及以上，属于新产品的应达到 3 年及以上。

2.市场份额全球领先。企业申请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 3。产品类别原则上按照《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》8 位或 10 位代码，难以准确归入的应符合行业普遍认可的惯例。

3.创新能力强。企业生产技术、工艺国际领先，重视研发投入，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，主导或参与制定相关领域技术标准。

4.质量效益高。企业申请产品质量精良，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。经营业绩优秀，盈利能力超过行业企业的总体水平。重视并实施国际化经营和品牌战略，全球市场前景好，建立完善的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并取得良好成效。

5.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健全的财务、知识产权、技术标准、质量保证和安全生产等管理制度。近三年无环境、质量、安全等违法记录，企业申请产品能耗达到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，安全生产水平达到行业先进水平。

(二) 申请类别。企业依据自身条件在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单项冠军产品中择一申请（见附件 1）。申请单项冠军示范企业

的，相应产品的销售收入须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 70%及以上。
申请单项冠军产品的，只能申请一个产品。

(三) 重点产品领域。为深入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、产业链现代化，加快推动制造强国建设，工业和信息化部列出了单项冠军培育遴选重点领域（见附件 2）。对重点领域企业和产品，尤其是重点领域补短板的，优先予以推荐。

(四) 完善梯度培育体系。各地方、中央企业应建立优质企业培育库，对已入选的单项冠军和有潜力的企业进行入库培育，建立联系制度，加强精准服务。支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成长为单项冠军。年销售收入 4 亿元以下企业，如申请单项冠军，应为已入选的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。

(五) 推荐上报名额。依据前六批遴选情况和各地梯度培育工作开展情况，工业和信息化部研究确定了地方推荐名额上限（见附件 3），请各地按照名额推荐上报。中央企业每家推荐数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?reportId=11_10518

